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6]第00204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李更新

经查明，经调查核实：2025年12月，安化县小淹镇百花村村民李更新因修建搅拌场，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将安化县小淹镇百福村小地名“烂泥冲”的林地毁坏。经安化县林业专业技术人员陈星、肖盈的现场鉴定及涉案当事人化县小淹镇百花村村民李更新的现场指认：毁坏林地森林类别为生态公益林；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面积398平方米，折算0.6亩，毁坏的林地具备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

证 明：涉案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涉案当事人李更新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山主、挖机师傅丁庆国的询问笔录。

证 明：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鉴定结论书。

证 明：涉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五：山林租赁合同、林权证复印件资料。

证 明：涉案当事人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

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单位)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擅自将自然灾害导致山体滑坡的林地占用修建养殖场,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竹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6元。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较重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398平方米,(折算为0.6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 无

本案酌定情节: 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轻微情形档次:擅自将商品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2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公益林改为非林地,面积1亩以下的或擅自将包含有公益林和商品林的林地改为非林地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下的。一般裁量阶次: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你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按照：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以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分则序号1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中轻微情形档次、一般裁量阶次的规定，我局对违法当事人(单位)责令限期在2027年3月27日之前恢复植被，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仟玖佰伍拾贰元整，小写金额1952元。(罚款明细：乔木林地398 m²*10元*0.4倍=1952元，乔木林地具备林业生产条件恢复植被所需费用执行标准为10元/m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并处所需费用0.3倍以上0.6倍以下的罚款，经研究决定处0.4倍。)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